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及本校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擔任之；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。諮詢委員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之，並依相關規定推舉學生（含畢業生）代表若干名列席參加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(一) 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
(二) 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
(三) 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
(四) 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
(五) 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